



apollo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0)



2022

中期報告



由於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AFMG」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4	689,926	528,559
銷售成本		(526,493)	(397,051)
毛利		163,433	131,508
其他收入	5	22,792	18,87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245,710	(40,230)
銷售及經銷費用		(21,895)	(42,937)
一般及行政費用		(231,974)	(294,763)
研發成本		(56,262)	(77,811)
其他開支		—	(1,124)
財務費用	7	(16,382)	(6,823)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15,015)	(2)
聯營公司		(51,234)	(42,9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39,173	(356,209)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2,726	(3,144)
期／年內溢利／(虧損)		41,899	(359,35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821	(349,589)
非控股權益		4,078	(9,764)
		41,899	(359,35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11		
基本		0.46 港仙	(4.51) 港仙
攤薄		(0.73) 港仙	(5.05)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內溢利／(虧損)	41,899	(359,35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34,232)	(61,697)
期／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457	3,676
	(333,775)	(58,021)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之其他全面收入	2,199	2,070
期／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331,576)	(55,951)
期／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89,677)	(415,30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3,202)	(413,136)
非控股權益	3,525	(2,168)
	(289,677)	(415,3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4,970	103,323
投資物業		12,605	12,825
使用權資產		95,124	100,696
商譽		1,730,867	2,146,526
其他無形資產		236,962	296,559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16,816	37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1,092,823	1,010,742
應收貸款	13	93,176	52,442
遞延稅項資產		19,077	18,619
按金		6,521	7,67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88,941	3,749,786
流動資產			
存貨		120,141	173,352
應收賬款	14	23,582	54,183
合約資產		4,715	2,684
應收貸款	13	580,261	652,06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2,123	294,3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	1,011
可收回稅項		2,132	4,1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443	150,053
流動資產總值		1,178,397	1,331,87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116,564	82,7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5,709	312,651
計息銀行借款		83,085	105,371
租賃負債		13,230	11,312
應付或然代價	12	—	742,882
可換股債券	16	152,737	—
應付稅項		26,606	22,644
流動負債總額		577,931	1,277,595
流動資產淨值		600,466	54,2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89,407	3,804,068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0,808
計息銀行借款		13,108	17,343
租賃負債		34,732	36,458
應付或然代價	12	—	53,460
遞延稅項負債		36,588	46,4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84,428	164,486
資產淨值		3,904,979	3,639,58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7	961,633	798,279
儲備		2,957,430	2,860,418
		3,919,063	3,658,697
非控股權益		(14,084)	(19,115)
權益總額		3,904,979	3,639,582

董事
何敬豐

董事
李駒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庫存股 千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	717,019	5,912,183	—	64,388	953	83,937	11	(3,171,296)	3,607,195	126,197	3,733,392
年內虧損	—	—	—	—	—	—	—	(349,589)	(349,589)	(9,764)	(359,35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69,293)	—	—	—	—	(69,293)	7,596	(61,697)
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3,676	—	—	—	—	3,676	—	3,67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2,070	—	—	—	—	2,070	—	2,07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3,547)	—	—	—	(349,589)	(413,136)	(2,168)	(415,30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435	43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561)	—	—	561	—	(143,579)	(143,579)
發行股份	81,260	292,534	—	—	—	—	—	—	373,794	—	373,794
股份發行開支	—	(16,022)	—	—	—	—	—	—	(16,022)	—	(16,022)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106,866	—	—	106,866	—	106,866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9,270)	—	9,270	—	—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	798,279	6,188,695	—	841	392	181,533	11	(3,511,054)	3,658,697	(19,115)	3,639,582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798,279	6,188,695	—	841	392	181,533	11	(3,511,054)	3,658,697	(19,115)	3,639,582
期內溢利	—	—	—	—	—	—	—	37,821	37,821	4,078	41,89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33,679)	—	—	—	—	(333,679)	(553)	(334,232)
期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附註18)	—	—	—	457	—	—	—	—	457	—	45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2,199	—	—	—	—	2,199	—	2,19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31,023)	—	—	—	37,821	(293,202)	3,525	(289,677)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1,506)	(1,506)	1,506	—
發行股份(附註17)	165,524	355,875	—	—	—	—	—	—	521,399	—	521,399
已贖回股份(附註17)	—	—	(8,003)	—	—	—	—	—	(8,003)	—	(8,003)
註銷已贖回股份(附註17)	(2,170)	(4,887)	7,057	—	—	—	—	—	—	—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41,678	—	—	41,678	—	41,678
於沒收購股權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23,788)	—	23,788	—	—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61,633	6,539,683*	(946)*	(330,182)*	392*	199,423*	11*	(3,450,951)*	3,919,063	(14,084)	3,904,979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2,957,43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2,860,418,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127)	(281,7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99	792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支付的按金	(7,744)	(8,86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1,061	1,012
添置投資物業	–	(46,248)
投資物業徵收的結算	–	260,498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2,829)	(1,648)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	(130,000)	–
收購附屬公司	–	(131,128)
出售附屬公司	(3,871)	(142,554)
結算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80,000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33,464)	–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4,38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6,548)	(43,75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73,794
股份發行開支	–	(16,022)
已購回股份	(8,003)	–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	148,200	–
新銀行借款	89,425	89,65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02,609)	(137,139)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1,254)	(8,744)
已付利息	(16,382)	(6,82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9,377	294,7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4,298)	(30,761)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0,053	184,54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0,312)	(3,727)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5,443	150,0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443	145,237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	4,816
	135,443	150,053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1. 公司資料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二十樓2001-2002室。

2.1 編製基準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刊發的下一份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涵蓋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涵蓋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而呈列的比較金額涵蓋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除就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首次採納如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亦為實體提供暫時寬免，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實體毋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規定。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設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出行技術解決方案分部 — 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跑車以及提供汽車技術解決方案；
- (b) 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分部 — 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零售及批發；及
- (c) 借貸分部 — 提供貸款融資。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便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非租賃相關的財務費用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未經審核)

	出行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85,579	465,899	38,448	689,926
分部業績	171,179	3,686	(20,990)	153,875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99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 收益淨額				23,332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11,06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24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 開支淨額				(129,993)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15,154)
除稅前溢利				39,173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

	汽車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4,845	377,246	45,115	1,353	528,559
分部業績	(58,480)	(47,577)	6,197	1,353	(98,507)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792
於上市權益投資的 公平值虧損					(47,3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84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 開支淨額					(241,294)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5,702)
除稅前虧損					(356,209)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組件、 提供工程服務、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 開發及原型製作以及授權收入	185,579	104,845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465,899	377,246
	651,478	482,091
其他收入來源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38,448	45,11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	1,353
	38,448	46,468
	689,926	528,559

4.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	出行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 提供工程服務、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 開發及原型設計及授權收入	185,579	–	185,579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	465,899	465,899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85,579	465,899	651,478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15,907	413,719	429,626
香港	79,874	32,060	111,934
德國	49,772	–	49,772
台灣	–	20,120	20,120
日本	403	–	403
其他國家／地區	39,623	–	39,623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85,579	465,899	651,478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20,150	465,899	586,049
於時間段	65,429	–	65,429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85,579	465,899	651,478

4.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分類收入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

分部	出行技術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珠寶產品、 鐘錶及 其他商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提供工程服務、 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以及 授權收入	104,845	–	104,845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	377,246	377,24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04,845	377,246	482,091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5,100	338,912	344,012
香港	57,466	26,223	83,689
德國	20,323	–	20,323
台灣	–	12,111	12,111
日本	751	–	751
其他國家／地區	21,205	–	21,205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04,845	377,246	482,09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82,074	377,246	459,320
於時間段	22,771	–	22,771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104,845	377,246	482,091

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99	792
顧問收入	6,682	—
營銷津貼	—	5,233
政府補貼(附註)	—	602
其他	15,811	12,251
	22,792	18,878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指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提供的支持而獲得之補貼。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879	(1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淨額 — 強制分類為此類別， 包括持作買賣用途	128,949	21,885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274,943	(56,008)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11,063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4,249)	35,840
終止租賃收益	43	48
商譽之減值	(105,398)	—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928	(1,302)
應收貸款減值淨額	(31,921)	(12,54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1,104	(25,554)
匯兌差額淨額	(29,089)	(1,95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1,542)	(564)
	245,710	(40,230)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912	5,70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28	1,12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1,242	—
	16,382	6,823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471,526	377,17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541	12,66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742	9,29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9,970	20,689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777	(1,121)

9. 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適用加權平均年收入率之最佳估計計算各中期期間之所得稅開支。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支出／(抵免)之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香港		
期／年內支出	12,373	3,594
過往期間／年度超額撥備	—	(631)
其他地區		
期／年內支出	160	10,782
過往期間／年度超額撥備	(7,624)	—
遞延	(7,635)	(10,601)
期／年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2,726)	3,144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年內溢利／(虧損)及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239,277,466股(已作出調整以剔除期內購回的股份)(二零二一年：7,747,285,685股)計算。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就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而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原因為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並就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此乃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下列各項計算：

盈利／(虧損)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7,821	(349,589)
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97,896)	(41,397)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虧損	(60,075)	(390,986)

股份

	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 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39,277,466	7,747,285,685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資產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	1,100,758	1,003,84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8,170)	(19,850)
	1,042,588	983,994
上市權益投資	50,235	26,748
	1,092,823	1,010,742
流動資產		
上市權益投資	—	1,011

上述非上市投資主要包括：

- (i) 於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Divergent」) 的投資總額528,9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521,502,000港元)，包括Divergent的優先股及Divergent發行年票息5厘，已於本期間轉換為Divergent優先股的12,5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及
- (ii) 於EV Power Holding Limited (「EV Power」) 總額為571,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482,342,000港元)之投資包括EV Power優先股及可無償收購EV Power額外普通股之認購期權(由EV Power股東授出且已於本期間行使)。

上述非上市投資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本金及利息付款。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續)

上述上市權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為本集團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公平值損益。

	負債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53,460
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742,882

應付或然代價指本公司就收購若干附屬公司可能支付的或然現金代價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或然代價股份的公平值。

期內，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收購 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86.06% 向 Ideal Team Ventures Limited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 1,655,232,000 股普通股的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於配發日期的公平值為 521,399,000 港元。

13.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766,041	765,686
減值	(92,604)	(61,182)
	673,437	704,504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93,176)	(52,442)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580,261	652,062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包括墊付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該貸款的總賬面值為6,545,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務求對其未收回之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經由管理層批准，並將定期檢討收回逾期結餘之可能性。

本集團應收貸款按年利率介乎4.75%至12%（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4.75%至12%）計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81,56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78,158,000港元）及455,73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484,272,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分別由若干股權及物業抵押及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個人擔保抵押。

14.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24,612	56,257
減值	(1,030)	(2,074)
	23,582	54,183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惟新客戶則可能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可就若干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本集團務求維持嚴格控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17,325	42,209
31至60日	243	1,324
61至90日	3,755	6,876
90日以上	2,259	3,774
	23,582	54,183

15.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28,929	12,439
31至60日	92	1,071
61至90日	47	22
90日以上	87,496	69,203
	116,564	82,735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Able Catch Limited、Vivald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45 Yi Capital Holdings Co., Ltd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85,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九月十三日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9%，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五日，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自發行日期起七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七日的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55港元（可予調整）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樺龍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本金額為7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樺龍可換股債券」）。樺龍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9%，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自發行日期起七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七日的任何時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55港元（可予調整）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任何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

17. 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20,000,000,000股		
(二零二一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9,616,326,562股		
(二零二一年：7,982,794,562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961,633	798,27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7,982,795	798,279
發行新股份	12	1,655,232	165,524
已購回股份及註銷	(i)	(21,700)	(2,17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9,616,327	961,633

附註：

- (i) 期內，本公司以總代價約7,908,000港元（未扣除開支95,000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合共24,928,000股股份。已購買24,928,000股股份中21,700,000股股份於本期間內註銷。

1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出售其於 Sinoforce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的 100% 股權，現金代價為 50,000,000 港元。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53,792
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457
	54,24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249)
	50,000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名借款人（過往年度與本集團訂立貸款協議，貸款本金為 28,300,000 港元）（「借款人」）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提起訴訟申索，對貸款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提出爭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附屬公司就貸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向借款人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根據自本集團法律顧問獲得的意見，該申索尚處於初期階段，且附屬公司被認為對借款人有良好抗辯及在反申索中對借款人有充分的訴訟理由。因此，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將有關申索披露為或然負債屬適當，且並無在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

20.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向一間合營公司注資	-	33,493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即期部分、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即期部分、應付賬款、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即期部分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日短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入自願雙方可於當前交易（脅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該工具所需之金額。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以所報市價為基礎。估計本集團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應收貸款非即期部分、計入按金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銀行借款之公平值已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計息銀行借款本身的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合理相若。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乃使用情景分析釐定並經計及實現除息稅前盈利及除稅後純利之各目標的概率。

計入非上市投資之優先股的公平值已通過權益價值分配法，藉助期權定價模型或情景分析釐定。相關權益價值已根據市場法(如若干盈利倍數)，或收入法(如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計入非上市投資之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已根據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按期權定價法)釐定並經計及多個日後結果的概率加權價值，同時使用期權定價法估計一個或多個該等情景下的價值分配。

計入非上市投資之期權的公平值已使用情景分析或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估值考慮按反映收益風險比率貼現的各項情景的預計未來價值及概率。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使用Hull二叉樹模型釐定，該模型納入利率曲線及本公司股份在可換股債券有效期內的價格演變。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

下文概述就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百分比或比例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非上市投資 — 優先股	權益價值分配法	無風險利率 4.39%至4.59%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0.34%至0.46%)	無風險利率上升1個百分點將導致公平值增加1,277,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公平值減少2,875,000港元)
		波幅 56.40%至61.65%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65.25%至75.46%)	波幅增加10%將導致公平值減少3,7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2,225,000港元)
		盈餘倍數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6.21)	不適用(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盈餘倍數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減少28,259,000港元)
非上市投資 — 可換股票據	預期回報 (按期確定價法)	無風險利率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0.33%至0.51%)	不適用(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無風險利率上升1個百分點將導致公平值減少320,000港元)
		波幅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55.10%至73.85%)	不適用(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波幅增加10%將導致公平值減少2,193,000港元)
		盈餘倍數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6.21)	不適用(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盈餘倍數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減少2,223,000港元)
非上市投資 — 期權	情景分析	貼現率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35%)	不適用(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貼現率增加10%將不會導致公平值大幅減少)
		盈餘倍數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8.8)	不適用(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盈餘倍數減少10%將導致公平值減少778,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Hull二又樹模型	無風險利率 3.93%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上升1個百分點將導致公平值減少2,17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不適用)
		債券收益率 17.34%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不適用)	債券收益率上升1個百分點將導致公平值減少2,293,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不適用)
		波幅 70.82%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不適用)	波幅增加10%將導致公平值增加4,386,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不適用)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

公平值等級制度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之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級別1)	(級別2)	(級別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前)	50,235	—	1,100,758	1,150,993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之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級別1)	(級別2)	(級別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前)	27,759	—	1,003,844	1,031,603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總計
	之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級別1)	(級別2)	(級別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或然代價	-	-	-	-
可換股債券	-	-	152,737	152,737
	-	-	152,737	152,737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使用下列各項之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總計
	之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級別1)	(級別2)	(級別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	-	-	796,342	796,342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公平值計量於級別1與級別2之間並無轉移，而亦無流入及流出級別3(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續)

期內／年度於級別3內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003,844	954,621	(796,342)	(619,069)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虧損)淨額	105,617	49,223	274,764	(56,008)
於認購期權獲行使時重新分類至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703)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63,800)	-
付款	-	-	11,242	-
發行代價股份	-	-	521,399	-
收購附屬公司	-	-	-	(121,265)
於期／年末	1,100,758	1,003,844	(152,737)	(796,342)

22.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由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組成。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十二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袍金	1,974	1,07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7,370	23,706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5,965	22,2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7	44
	43,452	45,998
	45,426	47,074

2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i) Lucky Ample Limited (「Lucky Ample」，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i) 上海聯和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聯和」) 及 (iii) 上海聯和力世紀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訂立注資協議，據此，Lucky Ample 及上海聯和將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向合營公司注資 43,0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335,400,000 港元) 及 27,0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210,600,000 港元) (「注資」)。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相關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於注資完成後，(i)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 10,0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78,000,000 港元) 增加至 80,0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624,000,000 港元)；及 (ii) 合營公司將由 Lucky Ample 及上海聯和分別擁有 60% 及 40% 權益。因此，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注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的公佈。

24. 批准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汽車市場

新能源汽車

二零二一年全年穩健的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全球銷售於二零二二年依然保持強勁。在油價攀升及各國以電動乘用車(「電動乘用車」)取代傳統汽油車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勢頭日益強勁的背景下，電動乘用車的高需求持續提振新能源汽車的銷售。全球各地正在設定最後期限，例如歐盟決議自二零三五年起禁止銷售汽油動力汽車，從而進一步推動新能源汽車的普及。根據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佈的一份行業報告，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全球純電動乘用車(「純電動乘用車」)銷量達到200萬輛，較去年同期增加75%。國際能源署亦確認，電動乘用車的全球銷量於二零二一年增長一倍，佔汽車市場近9%，並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將達到新高，增至佔全球輕型汽車總銷量的1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將繼續成為電動乘用車銷售的全球增長引擎。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乘聯會」)公佈，於二零二二年首九個月，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佔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的62%，中國純電動乘用車的累計銷量同比增長98.2%，達到約300萬輛。鑑於這些強勁的數據，乘聯會上調二零二二年新能源汽車的年度銷量預測至約650萬輛，表明前景非常樂觀。

中國已實施多項鼓勵購買新能源汽車的政策，包括將原定於二零二二年底到期的購置稅免徵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此外，日益成熟及完善的快速充電技術及電動乘用車電池的發展亦推動中國新能源汽車的穩步增長。

頂級超跑

根據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的數據，二零二一年全球頂級超跑市場的價值近106億美元，預計到二零二六年將增長至442億美元，於預測期內增長33%。技術的提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消費者需求的增長均繼續推動市場增長。

高端車及豪華車

麥肯錫(McKinsey)表示，二零二一年全球豪華車銷量達約150萬輛，而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豪華車細分市場享有雙位數字的利潤率。到二零三一年之前，豪華車細分市場份額將以8%至14%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隨著越來越多的地方湧現更多的百萬富翁及億萬富翁，加上技術轉移，豪華車的銷售增長中心已經從北美及歐洲轉移到亞洲及中東。此對高價汽車的新需求已吸引新的參與者進入市場，尤其是中國，促使更多產品推出。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國產高端品牌乘用車的銷量達約276萬輛，同比增長10.9%，標誌著該細分市場的發展前景良好。

工程服務外包

根據Future Market Insights(一間經認證的市場研究機構)的數據，二零二二年全球汽車工程服務外包(「工程服務外包」)市場價值預計達740億美元。在研發(「研發」)活動增加及技術創新的推動下，該市場將預期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三二年以20.5%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計到二零三二年年年底達至4,776億美元之市場價值。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戰略定位是專注於自身的品牌汽車開發業務，順應全球智能電動乘用車的採用趨勢，致力成為智慧出行服務行業的領導者之一。本集團已實施多項舉措，以建立本集團獨特的頂級超跑基因並進一步擴展其智能電動乘用車業務，鞏固本集團於豪華出行市場的獨特地位。

本集團樂見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威馬汽車」)，中國主流智能電動乘用車市場的主要領軍企業之一，成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此舉為本集團帶來諸多裨益，包括為董事會增添具備深厚行業專業知識及豐富市場洞察力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擁有廣泛汽車行業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本集團亦探討與威馬汽車在汽車製造方面的協同效應，並通過傳達本集團的未來願景及戰略，繼續推進其業務，正式進入豪華電動乘用車市場。

Apollo 頂級超跑

交付Apollo Intensa Emozione 頂級超跑

作為本集團的旗艦頂級超跑車型，Apollo Intensa Emozione(「Apollo IE」)具備首款從單體座艙乃至副車架及碰撞結構均由全碳纖維製造的底盤，造型奢華，配備V12發動機，旨在成為有史以來最狂野的汽車之一。於本期間，共向香港、德國及美國交付三輛Apollo IE汽車。

Apollo EVO 項目亮相

作為廣受好評的 Apollo IE 頂級超跑繼承車型，Apollo EVO 項目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在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二零二一年進博會」）上亮相，為下一代收藏級內燃機頂級超跑設定基準。該車採用先進的碳纖維單體殼，確保出眾原始動力和情感美學，並匹配無與倫比的駕駛操控感。同時，其是一款極具雕塑感的設計，始終持續表達強烈而感性的視覺體驗。

在全球頂級超跑活動中亮相

Apollo EVO 項目於本期間內進行測試及出席多項公開活動，得到了車迷及未來潛在客戶的熱烈響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Apollo IE 及 Apollo EVO 項目在德國的紐博格林賽道上獲得了頂級超跑界主要成員的熱烈歡迎。是次全球巡展延伸至著名的二零二二年美國蒙特雷汽車周，Apollo IE 在該活動上亮相。這是全球最重要的超級高端品牌活動之一，亦為全球最大的超高淨值買家聚會之一。出席該活動對於宣傳及支持 Apollo 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催生、培養及促成了眾多高度參與的潛在客戶，支持對未來 Apollo 產品的長期需求。

在夏季購買期結束的關鍵時刻，營銷力度轉回歐洲市場，並踴躍出席在克羅地亞舉行的享負盛名的 Supercar Owners Circle 活動。這場為期四天的活動吸引了一批全球獨特的頂級超跑客戶。Apollo EVO 項目再次受到潛在客戶及車迷的好評，支持著 Apollo 頂級超跑的探索工作。

Apollo EV

Apollo EVision S 概念車亮相

於本期間，隨著 Apollo EVision S 概念車於二零二一年進博會上亮相，本集團宣佈進軍具前景的豪華電動乘用車細分市場。Apollo EVision S 概念車逐步展示了本集團對未來豪華電動出行的願景，連接 Apollo 頂級超跑的「強烈情感」及日常實用性。其亦為本集團正在開發更為廣泛及豐富產品排程的先驅。

宣佈推出 AFMG 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新車型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發佈其電動化戰略規劃及電動乘用車產品路線圖，同時宣佈快將推出一款 AFMG 電動乘用車新車型。該款新車型乃基於 GLM Co., Ltd.（「GLM」，本公司於日本的一家附屬公司）開發的平台及 G2J 先進工程原型而開發。該新車型是一款將繼承 Apollo 頂級超跑的基因，並採用碳纖維車身及美學設計的可駕駛概念車，標誌著本集團於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市場立足之決心。

發佈 G2J 先進工程原型

繼本集團公佈其全球戰略規劃後，AFMG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推出 G2J 先進工程原型車，藉以進一步揭示通往電動性能未來的道路。G2J 已開發超過兩年，是一款先進的滾動工程原型車，集合了本集團德國團隊及日本 GLM 整車技術部門的整車開發、工程、動力系統及平台技術專長。G2J 目前正在進行最終測試，以完善及驗證關鍵動力系統、互聯性及更廣泛的數碼生態系統技術，該等技術將支撐 AFMG 未來的電動跑車產品的發展。

出行生態系統

除頂級超跑及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業務外，本集團藉助包括 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Divergent」) 及 EV Power 在內的戰略合作夥伴，共同建立一個具前瞻性的豪華出行生態系統。與此同時，本集團的研發團隊一直致力於開發專有技術及更新現有技術，為本集團自有品牌車輛的研發和技術提升提供支持。

來自內部專有技術的授權收入

本集團與意大利品牌 De Tomaso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簽訂首份車載平台授權協議，並於本期間向其收取授權收入。平台包括一個含有碰撞結構、動力總成、電子設備及懸架的完整滾動底盤，其可用於全球各類車型。此舉為本集團擴大與其他整車廠的車輛授權安排奠定了堅實的基礎，該等整車廠尋求向客戶提供 Apollo 最先進的未來出行技術產品。

平板動力總成

由本集團內部研發團隊開發的平板動力總成是一項創新技術，使電動乘用車能夠轉向 800V 系統，其特點是兩個逆變器採用下一代碳化硅技術，提供更高的能量轉化效率。於本期間，平板動力總成原型一直在進行測試。鑒於該新型逆變器系統能夠為新能源汽車生態系統帶來的潛在能源效率，本集團正在探索合作方案，以推進最終測試。

工程服務外包

於本期間，本集團汽車工程服務外包分部繼續提供全方位出行創新活動 — 從構思、設計、建模、工程、模擬、驗證和測試以及原型製作到生產前原型交付。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位於歐洲重要汽車中心之一德國因戈爾施塔特的工程部門、沃爾夫斯堡新園區及日本的附屬公司。

為展示其最新的創新及技術能力，本集團於本期間組織並參與一系列活動。

本集團在二零二一年進博會展出其最新的宏偉項目 — 代表高性能分部的Apollo EVO項目、高端電動出行分部的Apollo EVision S概念車、平板動力總成、Apollo全碳纖單體車架以及UME通用電動車。該等項目向我們的業內同行及合作夥伴展示性能的未來，並提供確定向潔淨空氣出行過渡的路線圖。繼成功參加進博會後，AFMG於澳門美高梅的美高梅劇院舉辦「APOLLO FIRE AND ICE」出行展覽，在澳門第68屆格蘭披治大賽期間為這個有「東方蒙地卡羅」美譽之稱的城市帶來激動人心的賽車氛圍。作為AFMG二零二一年出行創新路演的壓軸一站，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在香港美利酒店為投資者及媒體舉辦主題為「THE ULTIMATE SUSTAINABLE FUTURE OF MOBILITY」的展示會。

其他公司發展

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

為充分彰顯管理團隊於智慧出行領域的決心與信心，本公司的中文名稱正式變更為「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新中文名稱契合本集團成為領先的智慧出行服務供應商的戰略。此亦令本集團透過提升其企業形象及標識，進一步把握潛在商機。

有關更改本公司中文名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獲恒生行業分類系統納入「非必需性消費 — 汽車 — 汽車」行業類別

本公司獲納入恒生行業分類系統（「HSICS」）的「非必需性消費」行業 — 「汽車」業務類別 — 「汽車」子業務類別，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此分類變化將本集團的最新出行發展有效告知市場，從而使投資者更準確地將AFMG識別為關鍵行業參與者，並作出更明智的決策。

威馬汽車成為AFMG的最大股東

於本期間，威馬汽車，中國領先的智能電動乘用車企業之一，通過一系列換股安排成為AFMG的最大股東。威馬汽車成熟的智能電動乘用車製造設施，結合本集團在高端汽車市場銷售及分銷Apollo品牌的經驗，以及其專有技術支持，所產生的顯著協同效應將使本集團的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業務更快速擴充。

AFMG新高管團隊

AFMG歡迎於本期間加入本集團的汽車及金融行業的資深專業人士。

董事會委任沈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李駒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戚正剛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鄭開顏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財務副總裁；李巧恩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Wilfried Porth先生加入AFMG擔任非執行董事。

該等高級管理人員的寶貴經驗將使本集團能夠更深入地涉足新能源汽車產業鏈，並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新能源汽車行業建立更穩固的立足點。

該等董事委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其他既有業務

本集團一直在不斷尋求縮減其既有業務（包括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分部以及借貸分部）的規模，以便將其資本及管理資源集中於進一步發展更有前景的出行業務。

如下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一節所披露，於本期間，本集團達成協議，出售其部分鐘錶批發業務，總現金代價為5,000萬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於進一步開發高性能頂級超跑和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提供出行技術解決方案業務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前景及展望

鑒於市場動態強勁，本集團果斷進軍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市場。根據 Statista Mobility Market Outlook，預期全球電動乘用車銷售額將由二零二二年底的 3,840 億美元同比增加 20% 至二零二三年的 4,620 億美元。據麥肯錫預計，到二零三一年中國將成為豪華車的主導市場，年增幅為 8% 至 14%，中國在該細分市場的全球份額將由二零二一年的 24% 增至二零三一年底約 35%。本集團具有獨特的優勢，捕捉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市場的巨大潛力。

建基於 Apollo 頂級超跑品牌的成功，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進軍豪華及高端汽車市場，以應對中國瞬息萬變的人口動態。全球高淨值及超高淨值個人數目有望增長，尤其是超高淨值人群中最為快速的增長預期來自中國，而此為本集團先進的豪華汽車創造絕佳的市場環境。

憑著自本集團首次涉足新能源汽車行業以來的所有舉措，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捕捉全球市場對電動乘用車激增的需求。本集團將專注於強勁的豪華車領域，利用 Apollo 品牌作為備受青睞的定制頂級超跑製造商的巨大價值，並與本集團的戰略夥伴合作，以於其出行生態系統中創造協同效應。本集團現正計劃推出一系列以先進出行技術、美學設計及高端服務為特色的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車型，以滿足高端用戶日益增長的出行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揮 Apollo 品牌的獨特吸引力及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在頂級超跑及電動乘用車的開發方面進一步取得更佳成績。隨著威馬汽車成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本集團已充分準備好透過為用戶創造更好、更個性化的駕駛體驗，把握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市場的新機遇及重新定義智慧出行，從而構建面向未來的豪華出行生態系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收入由去年同期約528,600,000港元增加約30.5%至約689,900,000港元。收入包括出行服務分部收入約185,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4,800,000港元)、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所得收入約465,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77,200,000港元)及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約38,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5,100,000港元)。於本期間，出行服務分部收入增加乃由於(i)車載平台授權的授權收入；及(ii)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完成收購Ideenion Automobil AG後，工程服務外包產生的收入。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增加乃由於中國市場氣氛有所改善。貸款融資之收入維持穩定。

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約為163,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31,500,000港元。本期間之毛利率減至約23.7%(二零二一年：24.9%)，乃主要由於降低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的毛利率以促進銷售。

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21.3%至約23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9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授出的購股權少於去年同期，本期間錄得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減少約41,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6,800,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128,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1,900,000港元)；(ii)由於市場狀況的變動，商譽減值約105,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及(iii)由於本公司股價於估值日期出現變動，本集團收購事項產生的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約274,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56,000,000港元)。

整體而言，由於上文所闡釋之原因，於本期間，本公司由去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9,600,000港元，扭轉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7,8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之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性質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公平值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所持優先股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之百分比 %	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一日 千港元	
	所持優先股	佔有關 投資對象							
	數目	之百分比							
	千股	%							
價值佔資產總值5%或以上 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i) EV Power									
一 優先股	142,820	33.23	11.25	107,266	(58,170)	(19,850)	571,800	464,534	407,679*
一 認購期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105)	–	–	–	17,808	
				98,161	(58,170)	(19,850)	571,800	482,342	407,679
(ii) Divergent									
一 優先股	4,932	20.69	11.58	98,260	–	–	528,958	430,698	469,378
一 二零一九年 Divergent 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0,804)	–	–	–	90,804	97,500
				7,456	–	–	528,958	521,502	566,878

* 指總代價

(i) 投資於 EV Power

EV Power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便捷、安全及具成本效益的電動乘用車充電解決方案。就在居民區運營的充電站數量而言，EV Power 是中國最大的充電站運營商，並運營超過 7,600 個充電站及超過 36,000 個充電樁（或 61,000 個充電艙），覆蓋全國 60 多個城市。本集團於 EV Power 的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通過本集團專有電動乘用車技術與 EV Power 建立強大的協同效應，從而完成出行全價值鏈。

(ii) 投資於 Divergent

Divergent 乃一家以美利堅合眾國為據地的公司，透過其專利硬件及軟件平台使用 3D 金屬打印技術進行 3D 打印車輛結構的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獲得專利的數字製造系統不僅從根本上減少資金需求及設計風險，亦可縮短產品週期並提高市場響應速度。本集團相信，投資於 Divergent 將藉大幅改善整車廠的現有工廠經濟，與本集團的出行業務締造協同效應。

本集團對出行市場的日後增長及前景持樂觀態度。我們立志通過整合全球先進的出行技術打造世界級一站式「未來出行」服務平台。我們的投資策略主要聚焦於通過與出行技術公司的長期合作及協同效應創造價值。我們利用我們的資本實力投資出行技術公司，從而通過資本增值取得預計與出行行業的整體增長相符的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 135,4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150,100,000 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 1,178,400,000 港元及 577,9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總值 1,331,900,000 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 1,277,6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約 120,1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173,400,000 港元）、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 335,7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348,600,000 港元）、應收貸款約 580,3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652,100,000 港元）及合約資產約 4,7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2,700,000 港元）。

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賬款週轉期分別為102日、21日及69日。週轉率切合及符合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及獲供應商提供信貸期之相關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結合以下方式為業務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i)股本融資；(ii)經營現金流入；及(iii)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919,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58,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及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分別約96,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2,700,000港元)及約152,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計息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主要用於投資商機以擴展至汽車技術解決方案及相關業務以及撥作營運資金用途。計息銀行借款按商業借款浮動利率計息。債券的到期日分佈於一段期間，約83,1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13,1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2.5%(二零二一年：3.4%)。該比率乃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不包括可換股債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報告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88,000,000港元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及包括使用權資產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給予本集團本金額約58,1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透過優化其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可繼續持續經營，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管理資本金額與風險比例，並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對其整體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計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匯率波動不會造成嚴重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並於有需要時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之合約承擔所產生外匯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報告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3。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明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與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 Sinoforce Group Limited（「Sinoforc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Sinoforce 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 50,000,000 港元（「出售事項」）。Sinoforce 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從事鐘錶批發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除前述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權益總額	權益百分比 (附註2)
何敬豐先生(主席)	個人	39,000,000	117,500,000	156,500,000	1.63%
李駒先生(副主席)	個人	2,400,000	40,000,000	42,400,000	0.44%
Mirko Konta 先生	個人	115,244,000 (附註3)	2,000,000	117,244,000	1.22%
張振明先生	個人	-	5,000,000	5,000,000	0.05%
翟克信先生	個人	-	5,000,000	5,000,000	0.05%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個人	-	4,000,000	4,000,000	0.05%

附註：

1. 董事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2. 根據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9,616,326,562股計算。
3. 此等數據指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予Mirko Konta 先生作為就收購Ideenion Automobil AG而應向其支付的總代價部分的本公司股份。
4. 上文所披露全部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得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最佳人員，給予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及股東額外激勵，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其後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維持生效，以便行使在此之前已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董事、客戶、顧問、股東、諮詢人、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 (a)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向每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並於某個歸屬期完結後開始，直至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或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其他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c) 承授人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後接納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及
- (d)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平均收市價；或(iii) 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當日之面值。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於	本期間 授出	本期間 失效／ 註銷	本期間 行使	於	歸屬及 行使期	緊接授出		
		二零二一年 十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日期前每股 股份收市價 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何敬豐先生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20,000,000	-	-	-	20,000,000	附註1	0.85	0.84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附註2	0.475	0.485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37,500,000	-	-	-	37,500,000	附註6	0.78	0.77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	30,000,000	-	-	30,000,000	附註9	0.445	0.45	
李駒先生(附註8)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	40,000,000	-	-	40,000,000	附註10	0.44	0.42	
	宋建文先生(附註11)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30,000,000	-	(30,000,000)	-	-	附註2	0.475	0.485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37,500,000	-	(37,500,000)	-	-	附註6	0.78	0.77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	20,000,000	(20,000,000)	-	-	附註9	0.445	0.45
Mirko Konta先生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	2,000,000	-	-	2,000,000	附註9	0.445	0.45	
	譚炳權先生(附註12)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1,488,000	-	(1,488,000)	-	-	附註3	0.65	0.65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1,000,000	-	(1,000,000)	-	-	附註2	0.475	0.485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2,000,000	-	(2,000,000)	-	-	附註6	0.78	0.77
張振明先生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	2,000,000	(2,000,000)	-	-	附註9	0.445	0.45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附註2	0.475	0.485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2,000,000	-	-	-	2,000,000	附註6	0.78	0.77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	2,000,000	-	-	2,000,000	附註9	0.445	0.45	
翟克信先生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1,000,000	-	-	-	1,000,000	附註2	0.475	0.485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2,000,000	-	-	-	2,000,000	附註6	0.78	0.77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	2,000,000	-	-	2,000,000	附註9	0.445	0.45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2,000,000	-	-	-	2,000,000	附註6	0.78	0.77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	2,000,000	-	-	2,000,000	附註9	0.445	0.45	
前董事										
張金兵先生(附註7)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1,488,000	-	-	-	1,488,000	附註3	0.65	0.65	
其他										
主要股東 僱員(附註13)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50,000,000	-	-	-	50,000,000	附註4	1.782	1.71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附註2	0.475	0.485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72,000,000	-	-	-	72,000,000	附註6	0.78	0.77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	65,000,000	(5,000,000)	-	60,000,000	附註9	0.445	0.45	
僱員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225,000,000	-	-	-	225,000,000	附註6	0.78	0.77	
總計		525,976,000	165,000,000	(98,988,000)	-	591,988,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30,507,856股（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862,995,856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8.64%（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1.86%）。

附註：

1.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五日。
2. 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3.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自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10年內按下列方式行使：

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百分比	相關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20%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 (合共最多40%)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 (合共最多6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 (合共最多80%)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額外20% (合共最多1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八日

4. 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二日。
5.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日。
6.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一年一月三日。
7. 張金兵先生退任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
8. 李駒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9.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三日。
10.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十二日。
11. 宋建文先生辭任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
12. 譚炳權先生辭任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13. 「僱員」指根據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而就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而言，相關僱傭合約被視為「連續性合約」。

期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41,678,000港元（每份0.24港元至0.26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06,774,000港元（每份0.27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41,67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6,866,000港元）。

本期間所授出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條款及條件後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下表列示所用模式之輸入數據：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66.00
無風險利率(%)	1.64–1.79
購股權預計可使用年期(年)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44

購股權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乃以過往行使模式為基準，不一定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之指標。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乃未來趨勢之指標，此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納入所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其他特徵。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附註1)
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75,545,343	23.66%
何敬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956,332,474 (附註2)	9.94%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84,220,474 (附註3)	9.91%

附註：

1. 根據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9,616,326,562 股計算。
2. 在 956,332,474 股股份中：(i) 884,220,474 股股份由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亦見下文附註 3）；(ii) 22,112,000 股股份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擁有；及 (iii) 50,000,000 股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授予何敬民先生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其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本公司主要股東何敬民先生持有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3.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為由何敬民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4. 所有上文所述之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僱員及僱傭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190 名（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193 名）僱員。本期間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169,300,000 港元（二零二一年：129,600,000 港元）。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參考每年定期檢討之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 24,928,000 股股份（「股份」），總代價（未計交易成本）約為 7,908,000 港元。此次回購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股份當時的成交價未能反映其內在價值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為本公司提供回購股份的良機。董事會相信，股份回購將顯示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的信心，最終將使本公司受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截至本報告日期，已購回的 24,928,000 股股份中 21,700,000 股股份已註銷。

有關本期間已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三月	672,000	0.365	0.365	245
四月	3,816,000	0.340	0.330	1,280
五月	3,000,000	0.350	0.330	1,004
六月	7,396,000	0.340	0.315	2,391
七月	1,184,000	0.310	0.310	367
八月	5,632,000	0.325	0.305	1,770
九月	3,228,000	0.295	0.208	851
總計	24,928,000			7,9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沈暉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提供獨立意見，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之成效，並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及本報告。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董事會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勤懇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